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855万元对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吉通燃气)进行增资，增资后易世达持有吉通燃气65%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吉顺投资持有吉通燃气35%的股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03、0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吉通燃气与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南广场支行(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吉通燃气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南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账号为610039399，截止2014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27,8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易世达吉通燃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吉通燃气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吉通燃气存单不得质押。

二、吉通燃气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易世达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

其他工作人员对易世达募集资金在吉通燃气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易世达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吉通燃气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半年对吉通燃气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吉通燃气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庆刚、程建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吉通燃气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吉通燃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吉通燃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吉通燃气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吉通燃气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吉通燃气或者齐鲁证券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吉通燃气、专户银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